2021年莱山区区级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基金		18134	3年	2023年		
2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2605	3年	2023年	1.《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09〕24号）； 2.《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 3.《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3号）； 4.《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 6.《实施"莱山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烟莱人社〔2019〕6号）； 7.《关于做好授权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4号）； 8.《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12号）。	用于双百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英才计划、购房补贴、引才工作站建站等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考务考察、职称评审等方面。
3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 区财政局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局莱山分局 区委组织部	2359	3年	2023年	1.《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烟考办〔2020〕2号）； 2.《关于对1—9月小升规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烟非公办〔2020〕10号）； 3.《迎接省第一检查组来烟督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烟莱化安转发〔2017〕2号）； 4.《关于成立莱山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烟莱发〔2017〕28号）； 5.《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1号）； 6.《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7.《关于开展“赋能聚力”工程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攻坚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20〕13号）； 8.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9.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11.《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2.《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 13.《关于开展‘大组工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主要用于企业化工转型升级转产、验收；推进部门信息化建设；各部门注册域名及“大组工网”服务器升级等方面。

4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区市场监督局	160	3年	2023年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2.《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备案的函》(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 3.《莱山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煤清洁办〔2019〕1号）； 4.《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工商总局令67号）； 6.《关于开展2019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函〔2019〕266号）； 7.《关于做好2019年度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鲁市监标字〔2019〕265号）； 8.《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深入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烟政发〔2007〕5号）； 9.《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	用于对主持（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市地方标准修订的补助；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奖励；流通领域抽检、工业品抽检、市场主体抽检、煤炭抽检、标准计量抽检、电梯安全评估等方面。
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6886	3年	2023年	1.《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幼儿园公办率的意见>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20]28号）； 2.《关于推进烟台市学校创客教育发展的指导意意见的通知》(烟教(2017)21号)； 3.《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烟教发(2017)85号)； 4.《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烟莱政发〔2006〕16号）。	主要用于消除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内部配套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	教育保障经费	区教体局	6886	3年	2023年	1.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 2.《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号）； 3.《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政发〔2016〕9号）； 4.《烟台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烟教发〔2018〕84号）； 5.《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 6.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8〕22号）； 7.《关于全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3〕13号）； 8.《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3号）； 9.《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0号）。	用于学前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落实学生建档立卡政策、发放政府助学金、残疾生随班就读补助、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提供免费校车校服、保障中小学生保险及校方责任险等方面。
7	文化发展资金	区文旅局	160	3年	2023年	1.《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莱文新〔2016〕13号）； 2.《烟台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3号）。	用于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开展全民阅读和群众文化活动，扶持基层文化，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区文旅局 区文联 莱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 区有线电视管理处	2259	3年	2023年	1.《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用于支持文化单位运转，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艺作品创作创新，打造文化品牌。
9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239	3年	2023年	1.《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7〕59号）； 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烟办发电〔2020〕154号）。	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及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保障经济体育经费需要。
10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红十字会	2759	3年	2023年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 2.《山东人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加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4.《关于发放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烟莱政办发电〔2014〕3号）； 5.《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民〔2020〕67号）； 6.《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烟民〔2020〕87号）； 7.《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6〕3号)； 9.《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7〕7号）； 10.《关于印发莱山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6〕22号）； 11.《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 1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41号）； 13.《转发鲁民〔2019〕6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民〔2019〕73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烟莱民〔2019〕68号）。	用于低保等困难家庭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

11	优抚安置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3523	3年	2023年	1.《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0〕31号）； 2.《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 3.《莱山区关于开展为优抚对象“深情送别”的实施意见》（烟莱民〔2012〕28号）； 4.《烟台市莱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烟莱政发〔2008〕82号）； 5.《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休养办法的通知》（鲁民〔2012〕8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7〕3号）； 7.《关于就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9.《关于做好烟台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19〕16号）； 10.《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 11.《关于做好烟台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发改价格〔2020〕228号）； 12.《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32号）； 13.《关于下达我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烟财社〔2019〕28号）； 14.《转发<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字〔2019〕28号）； 15.《光荣院管理办法》。	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补助、军转干部解困、拥军慰问、退役士兵安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方面。
12	养老服务产业资金	区民政局	631	3年	2023年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 2.《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烟民〔2015〕33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烟民〔2015〕29号）； 4.《莱山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方案》； 5.《关于加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的意见》（烟政办便函〔2020〕13号）； 6.《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0〕12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	用于养老机构及敬老院等区级建设补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服务、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市民社区食堂补助、社区养老设施配套等方面，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13	残疾人康复与就业资金	区民政局 区残联	801	3年	2023年	1.《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烟民〔2020〕87号）； 2.《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8〕25号）； 3.《莱山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烟莱残〔2017〕7号）； 4.《关于2019-2020年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残联办函〔2019〕24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 6.《关于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9〕19号）； 7.《山东省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鲁残联发〔2020〕20号; 8.《关于做好残疾人证换发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8〕43号）； 9.《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烟残联〔2020〕21号）； 10.《关于做好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烟莱税发〔2020〕16号)。	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病用药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重度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等方面。
14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区人社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应急管理局	18697	3年	2023年	1.《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烟莱人社〔2020〕23号）； 2.《关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烟莱人社〔2017〕55号）； 3.《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 4.《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政发〔2014〕14号）； 5.《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山区失地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就业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烟莱政发〔2004〕50号）； 6.《转发鲁医保发〔2019〕57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2019 年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19〕37 号）； 7.《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8.《关于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字〔2018〕58号）； 9.《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0.《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 11.《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2.《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县级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 13.《关于做好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县级预算安排资金工作的通知》等。	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及失地居民缴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府补助、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区级负担部分等。
15	就业创业资金	区人社局	1417	3年	2023年	1.《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烟人社〔2019〕105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28号）。	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农民工及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资金。

16	计划生育资金	区卫健局 区商务局	2495	3年	2023年	1.《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烟卫〔2020〕2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 3.《关于印发〈莱山区“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及发放办法〉的通知》（烟莱卫计〔2016〕45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烟莱卫计〔2018〕91号）； 5.《关于转发烟卫家庭〔2016〕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烟莱卫〔2016〕101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提高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救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94号）； 7.《关于进一步完善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卫家庭〔2017〕3号）； 8.《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补助救助的意见》（烟莱卫〔2010〕50号）； 9.《关于调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标准的通知》（烟卫〔2019〕13号）； 10.《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发〔2019〕23号）； 11.《莱山区关于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意见》； 12.《关于印发烟台市部分计划生育技术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烟卫〔2017〕23号）； 1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4.《烟台市莱山区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发放办法》（烟莱卫〔2008〕59号）； 15.《关于为供销社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的申请报告》（烟莱商务〔2011〕25号）。	用于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民医疗保险及住院护理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特别扶助等方面。

17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区卫健局	6320	3年	2023年	1.《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关于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2〕39号 ）； 2.《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 3.《烟台市卫计委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9号）； 4.《关于印发莱山区加快推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7〕105号）； 5.《关于印发<莱山区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5〕65号）； 6.《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7.《关于调整优生三免费服务政策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12号）； 8.《烟台市莱山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烟莱政办发〔2012〕60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卫妇社〔2013〕22号）； 10.《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13号）； 1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龋病预防工作的通知》（烟卫疾控〔2013〕1号）。	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乡医生活补助、传染病防治 、计划免疫、免费产前筛查、优生三免 、儿童龋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预防性体检费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疾控实验室设备购置等方面。
18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区市场监督局	252	3年	2023年	1.《深化改革加强“食安烟台”建设的意见》（烟发〔2019〕20号）； 2.《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烟莱发〔2020〕4号）； 3.《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烟食安办字〔2016〕5号）；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3〕36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食品安全规划（2016—2020）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21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4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1号)； 8.《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	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食品执照证件改革、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快检、移动执法终端等方面。
19	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资金	区委宣传部	1015	3年	2023年	1.《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中心工作宣传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7〕22号）； 2.《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57号）；	用于区级对外宣传、服务业发展引导、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方面的支出。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方面支出包括主流媒体宣传、城市形象广告宣传、城市综合营销推介及其他由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类综合性宣传和营销推介活动等方面。

20	商贸发展资金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 区工商联	2711	3年	2023年	1.《关于印发《莱山区2014年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4〕14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文件）。	用于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农贸市场工作考核的奖补、支持招商引优、鼓励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商业模式创新补助等。
21	安全生产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	90	3年	2023年	1.《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莱安监〔2011〕10号）等。	用于重特大公共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治理、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的装备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及演练等费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安全生产专家评审、授课费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习、考察、交流等费用；安全生产奖励（包括举报奖励）；专职安全生产协管员的工资支出；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的支出。
22	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	3年	2023年		主要用于建立引导基金。
23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4784	3年	2023年	1.《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号）； 2.《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和统筹发放村‘两委‘干部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烟莱办发〔2015〕45号）； 3.《莱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4.《各县级总河（湖）长的一封信》； 5.《关于印发<莱山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农组办发〔2018〕2号）； 6.《关于印发<莱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60号）。	用于我区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4	林业发展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45	3年	2023年	1.《莱山区生态公益林保险实施方案》； 2.《烟台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3.《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消防能力建设资金的报告》。	用于生态公益林保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植树节费用、围子山自然保护区日常维护等方面。
25	水利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838	3年	2023年	1.《关于上缴水资地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烟政办发电〔2014〕52号）；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水管〔2017〕14号）； 3.《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烟河长办字〔2018〕45号）； 4.《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通知》（烟河长办字〔2018〕48号）。	主要用于调引客水、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质检测、山洪灾害预警等方面。

26	区级财政扶贫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45	3年	2023年	1.《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2018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7〕73号）； 3.《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52号）； 4.《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烟扶贫组办字〔2020〕10号）； 5.《关于全面落实精准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制的通知》（烟莱扶贫组发〔2018〕3号）。	用于开展扶贫工作、扶贫特惠保险保费、扶贫公益专岗误工补贴、雨露计划等方面。
27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02	3年	2023年	1.《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烟莱政办发〔2014〕38号）； 2.《烟台市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选聘及管理办法》（烟农〔2015〕54号）； 3.《烟台市畜牧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畜字〔2014〕117号）；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号）； 6.《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号）。	用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动物防疫工作、重大动物疫病检测、畜产品检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急物资储备、无疫区建设、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和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28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区海洋与渔业局	133	3年	2023年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烟台市莱山区小型渔业船舶集中管理实施意见》； 3.《老旧渔船拆解报废方案》。	用于渔政船运行、渔业船东互保保险、渔船协管员工资、渔业安全生产和清理海上漂浮物、渔船报废拆解等方面。
29	气象事业发展资金	区气象局	10	3年	2023年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等。	用于地方气象事业。
30	污染源治理与监测资金	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350	3年	2023年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 2.《烟台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16〕30号）； 3.《关于下达2019年全市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的通知》（烟煤清洁办〔2019〕03号）； 4.《烟台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烟环发〔2018〕128号）； 5.《烟台市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烟办字〔2019〕85号）； 6.《莱山区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烟莱办发〔2019〕77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关于进一步提高烟台市离退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津贴标准的通知》等。	用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营费、规范性建设项目评估验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普查等。

31	城建重点项目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莱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局 区委统战部 公安局莱山分局 莱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4592	3年	2023年	1.关于印发《莱山区2021年市区城建重点项目》的通知（烟莱办发[2021]3号）。	主要用于城区道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山之韵小区西侧路、虎山路西延、董家庄北侧配套路、大南山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金斗山路南段绿化工程、莱山区森林消防中队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主要用于烟台市统一战线综合体项目、公安分局基础设施、保障设施建设、朱雀山森林公园维护费等项目。
32	对口援助和帮扶资金资金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统战部	1604	3年	2023年	1.《2019年山东重庆扶贫协作工作重点事项》； 2.《2019年烟台市巫山县扶贫协作工作重点事项细化分工任务表》； 3.《省内扶贫协作协议》； 4.《关于发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鲁侨发〔2006〕9号）； 5.《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号）。	主要用于对口援疆、援藏、巫山县扶贫协作、重庆扶贫干部经费、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对口德州市陵城区扶贫协作等。
33	金融发展资金	区金融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449	3年	2023年	1.《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金〔2017〕20号）； 2.《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烟莱政办发〔2014〕19号）； 3.《莱山区引进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改善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37号）； 4.《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 号）。	用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改善金融服务引进基金公司及其管理机构的的奖励补助、小麦、玉米、花生等农业保险等方面。
34	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	区发改局	45	3年	2023年	1.《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2020年度“典范之区”建设综合考核办法》； 3.《莱山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扶持政策》； 4.《关于做好2020年度储气租赁协议签署及有关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烟发改能源〔2020〕336号）等。	用于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审查、重点项目考核及观摩、各级扶持引导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天然气储气能力租赁经费等。
35	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	区发改局	186	3年	2023年	1.《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号）； 2.《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 4.《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5.《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6.《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	用于地方储备粮费用、粮食调查统计及监督检查经费等。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莱山区大队	3189	3年	2023年	1.《莱山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2020-2022年）》（烟莱安〔2020〕1号）； 2.《莱山区2020年区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烟莱安〔2020〕2号）； 3.《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6〕336号）； 4.《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 5.《山东省消防部队车辆管理规定》； 6.《山东省消防部队车辆退役报废管理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	用于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消防大队业务费等。
3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专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1	3年	2023年	1.《烟台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合考核实施细则》（烟防军政联字〔2012〕2号）； 2.《关于明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号）； 3.《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等。	用于人防工作经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经费、施工图审查费、城市管理相关支出等。
38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	区自然资源局	1092	3年	2023年	1.《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2.《关于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 3.《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服务水平的通知》（烟自然资规权〔2020〕3号）； 4.《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土地处置审批办法》； 5.《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	用于不动产登记延伸便民服务点、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非公证继承、土地挂牌业务费、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土地报件测绘、控制点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数据库建设等。

39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山管理部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总工会 区团委 区妇联 区委统战部 区科技局 区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考核评价中心 区统计局 区信访局 区委党校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 区委宣传部 区工商联 区税务局	3448	3年	2023年	1.《莱山区政协委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鲁办发〔2018〕63号）； 4.《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烟妇发〔2018〕12号）； 5.《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烟莱办发〔2017〕46号）； 6.关于落实共青团中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的意见（烟青发〔2012〕44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4号）； 8.《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烟莱政发〔2018〕57号）； 9.《关于认真做好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鲁统字〔2016〕60号）；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年度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1号）； 11.《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鲁调字〔2012〕42号）； 12.《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烟莱政发〔2020〕8号）； 13.《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函[2020]496号）等; 14.《关于印发<烟台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行〔2018〕5号）； 15.《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6.《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9〕37号）。	主要用于国三车辆报废补贴、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税收保障、住房公积金工作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劳动仲裁专项检查、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万名干部下基层、支持单位运转以及纪检办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团事务支出、统战事务、统计调查专项业务等方面。
40	公共安全专项	公安局莱山分局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证处	2927	3年	2023年	1.《关于成立莱山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烟莱法〔2016〕1号）； 2.关于转发《莱山区人民法院莱山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0〕1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鲁财行〔2012〕73号）； 4.《关于成立莱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请示》（烟莱司〔2010〕9号）； 5.《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烟财行〔2015〕27号）。	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交通事故调委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员、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